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4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許立宸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1230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許立宸（下稱被告）自始自白認罪，配合檢方偵查並提出上手之年籍資料，且本案業經審理終結，目前無羈押之必要，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受命法官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自陳曾有3次在臺北與被害人面交款項之行為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予以羈押等情，有本院卷宗可參。被告固以前揭情詞聲請停止羈押，惟查，上開羈押之原因至今仍然存在，被告坦承犯行等節，僅係作為本院判決時量刑之審酌事由，與原羈押原因消滅與否無關，該等事由無從擔保被告審判之順利進行及刑罰之順利執行，本案經權衡被告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之危害重大及其人身自由利益、司法追訴之國家與社會公益後，認仍有保全刑事審判及執行之必要，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依舊存在，不能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。此外，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其他各款之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

01 押不得駁回之情形；從而，被告聲請停止羈押，即難准許，  
02 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  
08 繕本)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0 書記官 陳秀香